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9
台南市大安街698號

地址：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美蓉
電話：06-2991111-8404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mm8404@mail.tncg.gov.tw

受文者：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614524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9人申請成立臺南市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9人96年11月15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檢視擬辦重劃範圍尚不方整，為考量土地管理及開發整體性，貴籌備會於日後申請核定範圍時應適當調整範圍，俾利本府核定重劃範圍，合先敘明。
- 三、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核用。
- 四、本案籌備會名稱訂為「臺南市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 五、有關本案辦理後續重劃費用負擔及相關行政流程，若台端委由相關公司代辦推動重劃業務，建請慎選信譽良好公司代辦，並於核定範圍前函知本府委託代辦之公司及相關承辦人員俾利業務接洽及聯繫。

正本：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呂政勳君、李明俊君、李家宗君、蘇寶蓮君、黃陽明君、陳珮君君、吳明翰君、吳明益君、郭高西玲君

市長許添財 公差出國

副市長洪正中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